

籠仔

平埔族的故事

文化符碼與歷史圖像—

再看《番社采風圖》



詹素娟
(中研院台史所)

《番社采風圖》原名「台番圖說」。過去由於原件珍貴、庋藏館庫，學界雖然聞名久矣，^①一般人並不易得見。1998年，史語所將此珍貴圖冊精印出版，為求圖文並茂，史語所所長杜正勝先生不但親自看圖解說、撰述解題，還訪求各相關單位盡出所藏，廣蒐圖帖資料，以考訂各「采風圖」的種類、版本。此外，並提出長文，專論其對台灣平埔族群從原始社會一舉跨入國家文明歷史過程的看法。此一由圖到文的整理、出版與研究工作的成果，固然是1998年台灣學界的盛事，對從事平埔研究的學者，亦產生若干的衝擊。本文即是相應的迴響之作，希望就《番社采風圖》史料意義的評論，補充一愚之見。

杜先生的研究包含三個部份：一是直接針對《番社采風圖》圖像及題文所做的解讀，這是全書的主體；二是結合荷蘭時代及清代早期文獻(1600-1750年間)對台灣「歷史初期」^②平埔社會文化變遷所撰述的專論；三是杜先生考訂各種、多帖「番社采風圖」系列來源、年代、版本及內容等問題的〈平埔族群風俗圖像資料考〉。^③有關杜先生對《番社采風圖》所做的外部考訂，如「台番圖說」應正名為《番社采風圖》、史語所與台灣分館版本應為六十七命工繪製的《番社采風圖》多帖之一，及繪製年代應為六十七在台期間的乾隆9-12年(1744-47)等等，可說充份展現了杜先生嚴謹翔實的歷史家功力；本文在這方面大致接受杜先生的考訂，並無疑義。本文所嘗試者，係從「圖像資料特性」的角度，討論與《番社采風圖》本身直接有關的問題。

由於台灣平埔族群的傳統社會文化早於清代發生重大變遷，相關的圖像資料因此可謂極度缺乏；回溯歷史時期，僅有已知的幾套「采風圖」可資參考。^④在資料有限、族群文化難以查考的情況下，長久以來的平埔研究者，儘管有心建構平埔社會文化的原型而多不可得。迄今為止，除了少數西方人所拍攝或日治時期調查者留存的圖像資料得以參酌外，現有以平埔後裔生活實像為主的豐富影像資料，則為各世代研究者在調查過程中所記錄、攝製；且又以尚能在當代從事田野調查的若干族群或社群後

^① 1961年1月出版的台灣銀行文獻叢刊第90種(以下簡稱文叢)《番社采風圖考》一書，即已介紹過史語所藏「台番圖說」(頁53-71)。

^② 杜先生用語，他認為「西元1600-1750年，平埔族從史前末期進入國家階段，以狹義歷史學來定義，是謂『歷史時期』，也可以說是台灣的古代史」(見〈番社采風圖題解——以台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一文，頁2；出版資料見註③)。狹義的「歷史時期」，既以「文獻記錄」或「進入國家文明」兩項指標做為界定的依據；十七至十八世紀初期，遂成為「古代史」。但，筆者以為就平埔人／原住民的主體立場，或「因地制宜」——相對於「因人範史」——的「台灣島史」觀點，所謂「十七至十八世紀初期」，仍為其族群歷史連續性中的一個時間階段——雖然是變化很大的部份。

^③ 此成果包括三部份：杜正勝編撰，《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及收入同書之論著，〈番社采風圖題解——以台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第三部份之〈平埔族群風俗圖像資料考〉，則發表於中研院史語所、台史所、語言所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合辦之「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1998年5月16-17日。

^④ 清代「采風圖系列」的討論，請參看杜正勝〈平埔族群風俗圖像資料考〉一文，同註③。

裔，所留存的宗教、祭儀、音樂、歌謠等現象為主的記錄資料。^⑤

長期以來，對平埔研究者而言，清代圖像資料——如不同版本的《番社采風圖》——一直是參考性多過實用性，版面補充的象徵意義，甚於呈現真實社會文化的文獻效果。因此，杜先生對《番社采風圖》的解讀，不但提醒研究者如何重新面對舊資料、開啟平埔研究資料運用上的新方向，^⑥也促使我們去進一步思考平埔研究在開展與限制上的各種問題。

因此，本文有興趣的是：杜先生的解讀固然突破了學界對《番社采風圖》的成見，讓我們在丹青筆墨中看到歷史訊息的可能；然而，當我們面對台灣平埔文化的多群與多元時，不禁要問：《番社采風圖》的文獻內涵，能承受研究者多大程度的期待？本文的討論即從此點出發，嘗試從圖像資料所能承載的訊息，再看《番社采風圖》。

一、《番社采風圖》的文化符碼

《番社采風圖》總共有17幅圖像，其中除了第8幅「糖廍」不直接與原住民社會文化的表達有關外，其餘16幅的主題與內容，都以「番社」風俗做為表述的中心。先不論《番社采風圖》的構想者或繪製者，是基於何種原則在選擇表達的題材，《番社采風圖》的題目與內容，和我們透過文獻歸納而得知的平埔社會文化單元，基本上是若合符節的。射魚、捕鹿，指涉原住民的漁獵文化；種芋、耕種、刈禾、舂米，均與生計活動有關；採採、織布、乘屋、遊車、迎婦與布床，描述若干面向的社會生活；守隘、瞭望，暗示「熟番」、「生番」的對立關係；水田稻作、渡溪、社師等，則說明了平埔族群在十七到十八世紀的歷史情境。

然而，《番社采風圖》之所以異於一般文獻資料，即在它提供了視覺的訊息，及藉由圖像傳達事物「真實」的可能。每一幅圖像，都藉著某一「行為類型」的描畫，在說明平埔村落、社群甚或——從今天的角度看——族群的生活實像；為了有效表達，會在畫面上出現的人物體態、造型、配飾、動作，或器物、屋宇、工具……等實體的細節，並不能如文獻資料般交由讀者去自行想像，而必須無一筆苟且、無一絲迴

⑤ 如淺井惠倫對台南縣大內頭社村阿立祖祭儀之影像記錄，參見：笠原政治編、楊南郡譯，《台灣原住民族映像》（台北：南天書局，1995），頁39-67。劉斌雄、陳春木、鮑克蘭、石萬壽、潘英海、林清財、劉還月等人對西拉雅村落；清水純、明立國、潘朝成、張振岳、劉璧榛、詹素娟等人對噶瑪蘭村落；洪麗完對拍瀑拉後裔；張炎憲、王世慶、李季樺、湯慧敏、劉增榮等人對道卡斯村落；張素玢、莊華堂等人對龜嵩人蕭裡社族等之調查記錄。

⑥ 見潘英海，〈平埔學芻議〉，發表於中研院民族所主辦之「探索台灣田野的新面向」學術研討會，1998年5月5-8日。

避的有所交待。如果我們假設《番社采風圖》具有某種程度的寫實目的，則如何表達實物、描述細節，將是畫工最需克服的環節；對觀者而言，這些構成圖像的細節，亦成為我們管窺平埔社會文化內涵的媒介。本文的討論，即落實在圖像細節上，試圖在視覺訊息與文字暗示中，找到或歸納貫串全圖的表達元素——在此，我們或許可以稱之為「文化符碼」。

為了建立討論的基礎，以下先將《番社采風圖》16幅圖像的文化符碼，以表述方式一一臚列，後文再繼續討論。

主題	圖 文	圖像元素／文化符碼	地 域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水廳
捕魚	諸邑目加溜灣、哆咯囉等社社番，以鏢鎗弓箭在岸上射之，名曰捕魚。	○雙髻 ○耳環、手鐲 ○魚簍、笱 ○裸上身 ○弓箭、鏢鎗			目加溜 灣、哆 咯囉等 社		
捕鹿	淡防廳大甲、後龍、中港、竹塹、霄裡等社熟番，至秋末冬初，各社聚眾捕鹿，名為出草。	○單髻、頭陀式 ○耳環、手鐲、項鍊 ○裸上身、露臍短衣 ○箍腹 ○弓箭、鏢鎗 ○獵犬					大甲、 後龍、 中港、 竹塹、 霄裡等 社
採採	諸邑麻豆、霄龍、目加溜灣等社熟番，至七、八月採採，名曰：採摘。	○單髻、雙髻 ○耳環、手鐲、項鍊 ○裸上身 ○短刀 ○椰子、檳榔、波羅蜜 ○芭蕉、鳳梨 ○高台式住屋 ○陶罐			麻豆、 霄龍、 目加溜 灣等社		
種芋	鳳邑生番，內山不知稼穡，在於山間割土種芋，苗熟則刨地為坑，以火燒之即掩其竅，時常取出而食，以為長久之糧。	○頭陀式、頭巾 ○鹿皮衣、長衫、束腓 ○芋 ○籐籠 ○弓箭、鏢鎗		內山 生番			
耕種	台邑卓猴、羅漢門、新港等社熟番男婦，耕種水田，禾稻至十月間收穫。	○雙髻、頭陀式、頭巾、戴笠 ○耳環 ○裸上身、露臍短衣、束腓 ○犁具 ○牛	卓猴、 羅漢門、 新港等社				
刈禾	彰邑各社社番男婦耕種，收穫小米禾稻，至七月間定期，男婦以手摘取，不用鐮鋌，淡防各社亦如此。	○雙髻、頭巾、戴笠 ○耳環、手鐲 ○裸上身、露臍短衣、束腓 ○以手摘取，不用鐮鋌			各社	各社	

主題	圖 文	圖像元素／文化符碼	地 域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水廳
春米	彰邑各社番婦春米，以大木為臼、以直木為杵；其各邑番社亦均類此。	<input type="radio"/> 頭陀式、頭巾、單 髮 <input type="radio"/> 耳環、手鐲 <input type="radio"/> 裸上身、長衫、束 腓 <input type="radio"/> 杵、臼、陶罐 <input type="radio"/> 雉雞、野兔、土雞 、鹿 <input type="radio"/> 高台式住屋、禾間 <input type="radio"/> 拔鬚、大耳	各社	各社	各社	各社	各社
織布	淡防廳岸裡、大甲東、大甲西等社番婦，織布一名達戈紋；其彰邑各社番婦亦能。惟大甲社番婦所織者，甚然最佳。	<input type="radio"/> 頭陀式、單髮 <input type="radio"/> 耳環、手鐲、項鍊 <input type="radio"/> 栲栳式織具 <input type="radio"/> 干闌式住屋 <input type="radio"/> 陶罐 <input type="radio"/> 羊(?)				各社	岸裡、 大甲東 、大甲 西等社
乘屋	台邑新港社熟番豐年收成後乘屋起蓋，其諸邑各社亦如也。	<input type="radio"/> 單髮、雙髮 <input type="radio"/> 耳環、手鐲、項鍊 <input type="radio"/> 裸上身、上衣、束 腓 <input type="radio"/> 箍腹 <input type="radio"/> 檳榔 <input type="radio"/> 高台式住屋 <input type="radio"/> 牛	新港社		各社		
渡溪	諸邑自加溜灣、麻豆等社土目通事，遇霖雨過溪，衆番浮水乘筏而渡。	<input type="radio"/> 雙髮、頭陀式 <input type="radio"/> 耳環、手鐲 <input type="radio"/> 裸上身 <input type="radio"/> 葫蘆 <input type="radio"/> 牛 <input type="radio"/> 竹筏			自加溜 灣、麻 豆等社		
遊車	台郡各社民番貿易以及來往，民番男女俱用牛車。	<input type="radio"/> 雙髮 <input type="radio"/> 耳環、手鐲、項鍊 <input type="radio"/> 裸上身 <input type="radio"/> 葫蘆 <input type="radio"/> 牛車	各社	各社	各社	各社	各社
迎婦	彰邑東螺、西螺、大武郡、半線等社，娶彭迎婦，名為牽手。	<input type="radio"/> 雙髮、頭陀式、頭 巾、羽冠 <input type="radio"/> 耳環、手鐲、項鍊 <input type="radio"/> 裸上身、長衣、露 臍短衣、束腓 <input type="radio"/> 箍腹 <input type="radio"/> 籬 <input type="radio"/> 高台式住屋				東螺、 西螺、 大武郡 、半線 等社	
布床	鳳邑傀儡山生番各社番婦，育兒以大布為襁褓，若有事耕織，則擎布於樹上。	<input type="radio"/> 頭陀式、頭巾 <input type="radio"/> 長衣、鹿皮衣、束 腓		傀儡山 生番			
守隘	台郡各縣番民附近生番居住者，伐竹木為欄，每日通事土目派撥番丁各帶鏢鎗弓箭，以防生番出沒。	<input type="radio"/> 雙髮、頭陀式 <input type="radio"/> 耳環、手鐲、項鍊 <input type="radio"/> 裸上身、長衣	近山 各社	近山 各社	近山 各社	近山 各社	近山 各社

主題	圖文	圖像元素／文化符碼	地 域				
			台灣縣	鳳山縣	諸羅縣	彰化縣	淡水廳
瞭望	淡防竹塹、南崁、芝巴裏、八里坌等社通事土目，建搭望樓，每日派撥麻達巡視，以杜生番並防禾稻也。	○頭陀式 ○耳環、手鐲 ○裸上身、長衣 ○干闌式住屋					竹塹、南崁、芝巴裏、八里坌等社
社師	鳳邑下淡水、赤山、加籐等社，設社師教讀番童，其台諸三邑，亦設社師。			下淡水、赤山、加籐等社			

※資料來源：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以台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1998），頁15-27。

當我們將每一幅「番俗圖」所包含的細節或文化符碼，都加以檢選、過濾後，我們會發現這些符碼雖然如題旨所示，具有某種程度的題材、社群或地域分佈的差異；但彼此之間，仍存在某些跨題材或跨社群的通同性，值得進一步觀察。我們將《番社采風圖》文化符碼內在關係的歸納所得，再綜合成下表：

大項	文 化 符 碼				
人物形貌	髮型	男	生	頭陀式	
		熟	雙髻、單髻、頭陀式		
		女	生	頭巾	
		熟	頭巾、單髻、戴笠、羽冠		
	佩飾	耳環、手鐲、項鍊			
		拔鬚、大耳、箍腹			
	穿著	男	生	長衣、鹿皮衣	
		熟	裸上身、露臍短衣、桶裙、長衣、鹿皮衣		
		女	生	長衣、鹿皮衣、束腓	
		熟	露臍短衣、束腓		
器物	短刀、弓、箭、魚簍、笱、鏢鎗、織具、葫蘆、陶罐、籃籠、鑼				
動物	犬、雉雞、野兔、家雞、鹿、魚、牛				
植物	檳榔、椰子、波羅蜜、鳳梨、芭蕉、刺桐、芋、水稻、小米				
建築	禾間、望樓、高台式住屋、干闌式住屋				
交通工具	竹筏、牛車				
社會生活	射魚、捕鹿、猱採、種芋、耕種、刈禾、舂米、織布、乘屋、渡溪、遊車、迎婦、布床、守隘、瞭望、社師				

從16幅圖畫歸納出來的元素，又可以進一步產生幾組不同的構成關係：

(一) 不完全有地域或社群差別的共通性文化符碼

這類訊息，特別顯現在人物形貌部份，如髮型、配飾、造型與穿著。我們會發現在畫工筆下，《番社采風圖》的男人與女人，有一定的基本造型。

男人的髮型在雙髻、單髻、頭陀式^⑦之間打轉。所有的男人都戴著耳環、手鐲、項鍊，衣著不超過裸上身、露臍短衣、桶裙及鹿皮衣、長衣幾種類型；而部份男人，則腰上圍著「縮腹」。^⑧

雖說文獻曾記錄平埔婦女有裸身的習慣，但《番社采風圖》的婦女，卻都是穿著露臍短衣、小腿裹著束腓。此外，絕大部份的女人包頭巾，耕作的女人則戴笠，只有織布的女人梳著單髻的髮型。



《番社采風圖》中的捕鹿圖

至於生計方面，舂米而食大概是《番社采風圖》註文中所有原住民都具有的生活行為；而弓箭、鏢鎗、短刀等，則是不分「生、熟」的共同營生器物。

(二) 「生番VS.熟番」的分類

雖然《番社采風圖》係以西部平原的「熟番」村落做為主要描畫內容，但並不忽略對當時人來講也很重要的另一群人——「生番」。因此，畫工也賦予「生番」「頭陀式髮型、鹿皮衣／長衣、種芋」等符碼做為代表的意象。

(三) 單一圖像與空間指涉間的模糊地帶——地域、社群的差別

由於單一圖像僅能表達有限的空間範圍，隨圖附注的文字，就成為擴充空間意義的工具。純

^⑦ 此三種髮型之分類，係參酌杜正勝之觀察意見，見：〈番社采風圖題解——以台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後文簡稱〈番社采風圖題解〉)，頁18，同註^③。

^⑧ 見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頁25，同註^③。

就圖像和文字的指稱、涵括性來看，《番社采風圖》似乎可以歸整出如下幾種印象：

1. 河畔射魚、溪中捕魚，是諸羅縣目加溜灣、哆囉嘕等社的生計行為。
2. 捕鹿是大甲溪以北的平埔族還在進行的事。
3. 猴採是臺南平原四大社的生活內容。
4. 種芋、布床是鳳山縣生番的特徵。
5. 台灣縣卓猴、羅漢門、^⑨新港等社，已經耕種水田。
6. 彰化以北的平埔人以手摘取待穫的小米、^⑩禾稻。
7. 彰化以北的平埔婦女能織布。
8. 群力乘屋是台灣縣新港社、諸羅縣各社的風俗。
9. 彰化縣東螺、西螺、大武郡、半線等社，夫婦娶迎，名為牽手。
10. 瞭望「生番」，是淡防各社的工作。

(四) 共通的歷史情境

「渡溪」圖所指通事、土目漢化及擁有較優勢社會地位一事，雖然係以諸羅縣目加溜灣、麻豆等社為例；但證諸歷史，未必僅局限在臺南地區。牛車往來，繪製者則認為是全台無論漢民或平埔人的共同交通行為。近山民番攜帶武器防身或守衛村莊，在族群關係緊張的地區是不可避免的。至於在地方官教化原住民的政績中，儒師入教「番社」、平埔稚童朗讀詩書，恐怕是統治者最理想的預期了。

上述這些表象上或同或異的組合關係，一旦落實到史料層次或反映具體人類行為的標準查看，就會衍生各種討論空間，讓我們思索《番社采風圖》的多角面向。

9

二、開展與限制——文化符碼的歷史像

杜正勝先生相當肯定《番社采風圖》的寫實度，認為有助於我們對「平埔社會文化」的理解。然而，在初步整理並提出前文的分類後，我們想進一步發問：《番社采風圖》到底有多寫實？寫實到有助瞭解歷史的程度嗎？從《番社采風圖》的文化符碼，我們能據以認識台灣原住民的文化到何種程度？是只能停留在符碼的程度，還是可以深入文化的內涵？《番社采風圖》既是歷史的產物，則它究竟在宣告什麼？是反映「繪製者」的歷史？還是「被記錄者」的真實風貌？

^⑨ 應為大傑顛社。參見：黃叔璥，《台海使槎錄》，文叢4(台北：台銀經研室，1957)，頁112。

^⑩ 「狗尾黍，穗長如狗尾，即北方小，呼稷仔，番多種食。」見：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172(台北：台銀經研室，1963)，頁314。

(一) 寫實的《番社采風圖》？

杜先生曾在《番社采風圖》的書前序文指出：「此帖雖然不敢謂為足本，然因畫境寫實，深具史料價值，頗可推考台灣歷史初期(約西元1600-1750)平埔族之社會面貌與文化特徵，有助於台灣歷史，尤其是平埔族史之研究甚大。」

圖像有助歷史瞭解，固然毋庸置疑；但，《番社采風圖》的寫實程度，是否使其具備史料價值？恐怕還需相當程度的釐清。因此，《番社采風圖》究竟是畫工閉門造車、想當然耳的產品？還是具有相當程度的寫實性？是我們首需推考的工作之一。

儘管對照《諸羅縣志》書前的「番俗圖」，^⑪我們可以看出兩者之間在人物造型及構圖、取材上的類似性；然而，這並不妨礙我們判斷《番社采風圖》的寫實程度。我們如果仔細檢閱「器物」、「植物」、「動物」等具體的項目，我們必須肯定畫工的寫實能力與「如實呈現」的基本態度。換言之，這些個別性的文化符碼，幾乎是接近真實的被描繪下來了。

我們以行為層次的第9幅「織布」圖來看，端坐地上的婦女，正在使用典型的移動式水平背帶織布機。^⑫就繪畫題材而言，「動物」、「植物」、「器物」類的內容，有可能來自畫工現實生活的觀察經驗，而不完全關乎族群或實像寫生的問題；但類似織機或織布方式的文化行為，則較難藉由文獻描述來幻化或想像真實、具體的形態。這種類似的困難，筆者曾經親身體會。1986年秋，



《番社采風圖》中的織布圖

^⑪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141(台北：台銀經研室，1962)。

^⑫ 所謂水平機，是指經線呈水平排列，背帶則指繫在腰後的簾編或皮製寬型帶子。織機的結構各族大同小異，主要工具經卷、固定棒、隔棒、綜繞棒、打棒、布卷、背帶、梭子、理線刀等。這種織布機，以東南亞地帶為分佈最密集的區域。參見：Chen, Chi-lu, *Material Culture of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Taipei: The Taiwan Museum, 1968), p.100.



圖一 1986年自製的平埔族漫畫

資料來源：繪圖者／陳健一、文字／詹素娟，作者提供。

這是一次失敗的嘗試。除了資料及製作能力不足外，當時平埔研究的成果有限，無法參照，也是原因之一。「籠仔」一稱，出自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北路諸羅番七的「居處」條：「男女未婚嫁，另起小屋曰『籠仔』、曰『公廨』；女住籠仔、男住公廨。」



圖二 正在紡織的泰雅女性

資料來源：此照片為南天書局魏德文先生提供之日治時代明信片。
我們若以這張照片和《番社采風圖》的織布情形對照，會覺得型態極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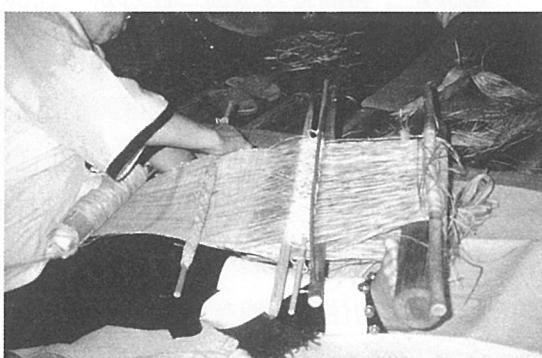


圖三 北部平埔婦女與織機

資料來源：G. Mackay, *From Far Formosa*, p.306, 圖版。
此照片約攝於清光緒年間到日治初期的北部基督教長老教會神學校。
照片雖未註明這位婦女是那裡的平埔人，但依據馬偕宣教、從事神學教育的歷史脈絡，及織機的型式，可大致推斷應為宜蘭的噶瑪蘭人。

筆者曾與朋友意圖製作一系列平埔族的漫畫故事自娛；然而只繪製了一則，即告鳴金收兵。我們發現，在只有文獻材料而不會親聞目睹的情況下，從人物造型到陶器、住屋型式、言談口氣、姓氏稱呼等的揣摩，無一不是困難(見圖一)。

儘管如此，是否就表示《番社采風圖》的「寫實性」已經達到記錄「真實」的效果？我們仍以「織布」的題材為例。雖然台灣原住民的織機與織布方式具有共通性，但隨族群的不同，織布方式、材料、經緯線的處理器材等等，仍有內部差異。我們以兩個文化頗為不同的族群例子來看，高山族群的泰雅女性向來擅長織布，她們操作的織布機，在款式、外型上也略



圖四 織香蕉布的噶瑪蘭女性後裔

資料來源：攝於1996年6月18日，作者提供。
噶瑪蘭織機與織布技術，現僅存於花蓮縣豐濱鄉之噶瑪蘭後裔間。

與《番社采風圖》近似(見圖二)^⑬——雖然《番社采風圖》省略了一些細節；而平原族群的噶瑪蘭女性，她們使用的織布機卻是另外一種大相逕庭的型式。馬偕(G. Mackay)在《台灣遙記》一書插置的平埔女性織布照片，即操作著與《番社采風圖》極不相同的織具；^⑭即使到今天，噶瑪蘭後裔還能使用與祖先相同的織具，編織香蕉布或麻布(見圖三、四)。

這種情形，意謂著當時的畫工可能只看過某一類型的織機，而以為所有平埔人的織機都屬同一款式；也可能對畫工而言，只要形似——如都是水平背帶織機的樣態，就達到「采風」的目的。更主要的是，即使畫工明確知道各地或各社群織具的差異，在「僅能以單幅圖像表達一種行為類型」的前提下，畫工恐怕也只能選擇單一型式做為表達的媒介。

這些先天或後天的條件限制，已使所謂的寫實度受到極大影響；而註文所強調的「淡防廳岸裡、大甲東、大甲西等社番婦，織布一名達戈紋；其彰邑各社番婦亦能」，則藉由文字對地域、社群的擴大指涉，進一步造成「類型化」的誤解。

此一織具上的差異，固然存在於高山泰雅與平埔噶瑪蘭之間；更提醒我們，若以第9幅「織布」一圖的形式來推斷平埔族群的物質文化，其實頗有化約的危險。換言之，我們固然可以確定《番社采風圖》在物質文化層面的繪製，具有某種程度的寫實性；然而，一方面由於圖像資料的先天限制，再加上繪製者對社群、地域差異的疏於澄清，遂使其寫實價值在類型化的趨勢下有所折扣。

(二)文化的《番社采風圖》？

誠如「《番社采風圖》的文化符碼」一節所言，構成圖像的元素，基本上是一個個社會文化符碼的展現；無論這些符碼的代表性如何，我們已經可以初步肯定其具有一定程度的真實性。但，我們是否可以藉由個別符碼的聯結，進一步探查平埔族群社會文化的內涵？還是其表達效度，仍然只能停留在個別符碼的程度？

就此點，我們嘗試來做一些分析。純就符碼的內在秩序來看，我們似乎可以在其中找到一些表達的規則與普同的文化相；如以題旨的安排為例，《番社采風圖》所出現的各種人物與行為，即能讓觀者歸納出某些屬於文化類型的瞭解：

- 1.漁獵活動是這群人的生計方式或生活中的重要項目。
- 2.漁獵、乘屋、採採與耕織、舂米等行為，顯示男、女兩性的分工方式。
- 3.這群人是漁獵與農耕(無論種的是水稻、小米或芋頭)並行的社會。
- 4.這群人的住屋型態有地域差別。

^⑬ 參見：李莎莉，《台灣原住民衣飾文化——傳統·意義·圖說》(台北：南天書局，1998)，頁80，插圖2-1；也可參照同書之賽夏族，頁117，插圖3-3。

^⑭ Mackay, George L., *From Far Formosa*. Rev. J. A. McDonald, ed.,(New York: F. H. Revell, 1896), p.306.

5.這群人有「內山VS.平埔」／「生VS.熟」的差別。

6.這群人的衣飾文化，具有與漢人不同的獨特性。

針對此點，杜先生在其〈番社采風圖題解——以台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文中，也提出《番社采風圖》可以反映社會文化的看法。他認為相應的面向有三：一是體質與狀貌——特別是狀貌，如：拔鬚、文身、大耳、裸體等；二是髮型和服飾，包括頭飾、衣飾、佩飾等；三是社群生活，如聚落景觀、屋宇型式、年齡層級、老少關係及「以女性為主」的社會型態等。^⑯

然而，漁獵活動、農耕並行、兩性分工等關於南島民族文化共相的瞭解，「番俗」文獻早有清晰的提示、分類與說明；髮型、服飾等視覺符碼的規則性，對研究者而言，是在印證文獻，還是反映事實，則尚待討論；從圖像推斷人群關係、社會型態的程度，更是我們想要分辨的。

舉例而言，誠如杜先生所分析，《番社采風圖》的人物造型可以歸納出一些共通的元素，且其中似乎具有某些面向的內在規則。杜先生即配合文獻，從其中得到平埔男性年齡層的分類法則：^⑯

雙髻、單髻：成年

頭陀式髮型：未成年

籠腹：青春期開始到結婚前所佩戴

此一分類，杜先生固然有圖像及文獻的依據，然而我們並不容易據此接受原住民社會男性的髮型，具有分別身份的效用；更無法把它視為西部平原北、中、南各族群共通的社會文化法則。就這一點，我們即使不進入台灣原住民各族群的民族誌去找尋證據，也能僅從資料應用的內在邏輯，意識到此一「反映社會文化」期待的脆弱。此不僅是符碼上的問題，即「圖像元素／文化符碼」的分類，與行為模式甚至文化內涵間，並沒有應然的因果或邏輯上的互推關係；因為行為表象的視覺描繪——即使寫真如照片，主要在傳達肉眼所見的肢體、神情、器物等「可見的」行為訊息。此類資料的性格，較趨近單一文化要素或事件的印證性或補充性，而較不能顯現普遍性的行為模式或深層文化結構。何況《番社采風圖》不純然寫實的類型化風格，更影響文化訊息傳遞的真實性。

另一方面，即使運用圖像與文獻相互印證的關聯性，來擴大圖像資料的解釋空間，也會難以避免掉入清代文獻書寫方式的陷阱。

對清代「番俗」文化的書寫者而言，^⑰大概很難知道原住民語彙或事物所指涉的

^⑯ 見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頁15-27，同註⑮。

^⑰ 見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頁18，同註⑮。

^⑱ 主要以較早之前的陳第，及清初的郁永河、黃叔璥、《諸羅縣志》的作者群而言。

生活內容，與宇宙觀、社會制度、親屬結構等文化樣態間的複雜關係；而此一緣於文化差異所導致的忽略，也同樣可能為文獻使用者、傳抄者所延續。例如清代文獻曾不斷提到：「麻達」是未婚的平埔男性；清代文獻也頻頻強調平埔社會「以女承家」的特殊性。在「平埔族可能為一母系社會」的假設前提下，杜先生遂以為「麻達」不只具有原詞所指稱的「未婚男性」意涵，還成為該社會的「年齡階級」。換言之，每個社會固然都有未婚男性，但平埔的「麻達」之被視為一個age grade，係與學界對平埔族群為一母系社會的假設深信不疑，是息息相關的。¹⁸

再者，平埔族群或社群並非單一的同質社會，既是不爭的事實；「麻達」一詞所指稱的群體，在學界之仍具有跨社群、地域的解釋效用，則與我們對原住民語彙的同、異關係習焉不察有關。事實上，即使某些社群以「麻達」一詞指稱未婚男性，也不表示這些社會的「麻達」具有相同的社會地位或社會角色；換言之，以發音的近似與否來推估族群社會文化光譜上的位置，是頗為冒險的。我們以親屬稱謂為例，鳳山縣的鄉崎十八社：「呼父曰『阿媽』(A-ma)，稱叔伯、母舅如之；呼母曰『惟那』(I-na)，稱嬸母及姈亦如之」，¹⁹求諸阿美族、雅美族，兩族的相關稱謂發音完全一樣；²⁰然而，排灣族的鄉崎十八社與阿美族、雅美族，卻是三支文化差異極大的族群。又例如賽夏、布農及北部噶瑪蘭與馬賽族，都稱父親Ta-ma、母親Ti-na；但是我們絕不會因此把文化殊異的賽夏、布農與噶瑪蘭、馬賽，等同視之。

以上提及的符碼與文獻內部的因素，常會嚴重干擾我們對平埔社會文化的瞭解；這恐怕是杜先生在樂觀之餘，也不得不顧及的限制與隱憂吧。

(三) 歷史的《番社采風圖》？

在杜先生的觀察中，《番社采風圖》也反映了平埔社會在「歷史初期」的歷史情境，如水田稻作的引入、通事土目的階級化、漢人社師帶來的漢文化衝擊等。事實上，透過文獻脈絡的對照，《番社采風圖》的某些文化符碼，確實也展現了平埔人在遭遇外來族群的同時，社會文化的變遷腳步；例如第5幅「耕種」圖開墾的男人、第12幅「遊車」圖駕車駛牛的交通方式、第13幅「迎婦」圖敲鑼的景像等。換言之，相較於「反映社會文化」的期待，藉由《番社采風圖》「同中有異」的個別事物，不但能呈顯某些歷史情境式的特殊性，也在對比之下，反而更能說明一般性的文化樣態。因此，《番社采風圖》所突顯乾隆初年此一時間階段平埔村落的動態，也是較具說服力的。

¹⁸ 參見：張隆志，〈從《岸裡文書》看清代台灣平埔族群的社會生活——對於「平埔母系社會論」的再思考〉，發表於中研院台史所主辦之「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台灣與華南社會(1600-1900)學術研討會」，1999年3月19-20日。

¹⁹ 黃叔璥，〈台海使槎錄〉，頁157，同註⑧。

²⁰ 安倍明義，〈蕃語研究〉(台北：蕃語研究會，1930)，頁264。

再者，《番社采風圖》的注文，對圖像行為涉及的空間分佈，曾指出相應的村落或地域範圍(見下表)。

	捕魚	捕鹿	採擗	種芋	耕種	刈禾	舂米	織布	乘屋	渡溪	遊車	迎婦	布床	守隘	瞭望	社師
台灣					※		※		※		※			※		
鳳生				※								※				
山熟							※				※			※		※
諸羅	※		※				※			※	※			※		
彰化						※	※	※			※	※		※		
淡水		※				※	※	※			※			※	※	

假如繪製者注文的本意與字面的意思一致，即：圖像指稱的行為，僅分佈在注文所述及的地域範圍；則上述的地域分佈，並非完全沒有根據。當然，捕魚、乘屋不會只是南部平埔社人的單一行為；捕鹿，則大概只有北部族群還有鹿群可以圍獵；檳榔、椰子是台南平原四大社引人注目的物產；平埔人的農作內涵，則視各地的族群關係而定；高山族群與平原族群在文化類型、歷史變遷的進程中，果然有時間、地域的差異及族群關係的緊張度。

然而，即使漢人與漢化對平埔社會的衝擊，確實是十七至十八世紀平埔社會的重要現象；上述這種外來者習以為常的趨勢化表達方式，主要還在說明生計行為或器物層次的變化，而不足以讓我們深入平埔社會的核心、站在平埔人的立場，真實且全面的探查當時的歷史情境。此不僅是寥寥可數的采風圖像難以承載的要求，也是「采風圖」所反映的清代文獻特性。

(四)異族認知的《番社采風圖》？

在前面的討論中，「圖像與文獻的相互關係究竟如何？」此一有趣的問題，已經呼之欲出。雖然我們今天並不能追究：在《番社采風圖》的創製過程中，圖像、題詞、圖考與「番俗」文獻間的關係，及六十七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但其間的關聯，是否真如杜先生所言：「畫工繪圖，並在圖上題詞；六十七再作考證文字」，^{②1}恐怕還有討論的空間。

六十七的同僚范咸在《番社采風圖考》的序裡曾說：「就見聞所及，自黎人起居食息之微，以及耕鑿之殊、禮讓之興，命工繪為圖若干冊。」六十七的自序亦云：

^{②1} 見杜正勝，〈番社采風圖題解〉，頁6，同註^③。

「公餘之暇，即其見聞可據者，令繪諸冊若干幅。」^{②2} 從兩人的序文，我們可以推想，畫工所展現的世界，其實是六十七所認知的原住民文化。畫工雖然擁有繪製、寫實的空間與訓練，卻是此一過程的被動者，不能僭越長官的意志自行裁定主題與內容；畫工所能掌握的，勿寧說乃在個別文化符碼的寫實——甚至有現場寫生的可能。總體的內容，則不脫主動者的預設——「中華帝國VS.邊陲」與「漢VS.番」的類型框架。在前者，所以官員為帝王、朝廷采風；在後者，「番」的文化終究必須趨向於「漢」。「采風」的客體是被視為「奇風異俗」的「非漢異己」、是在創製過程中沈默無聲的被改造者；「采風」的主體、主體的認知，才是《番社采風圖》之「所以如何」的機制。而這也是《番社采風圖》寫實之餘，難脫類型化、象徵化的關鍵。

關鍵人物六十七，事實上只在台灣停留過3年2個月。在此如此短暫的時間裡，他和同僚們是透過什麼——無論是接觸過程或任何媒介——在認知平埔族群的社會？是藉由御史出巡的機會，記錄親身觸及的異族經驗？是在「使署閒情」之餘，深入台南平原四大社的日常生活采風問俗？還是據文獻而知、傳聽聞而博，再佐以吉光片羽的觀察經驗？本文無法證明六十七的平埔知識，可能係以文獻為主要來源，卻也不能肯定他對「番俗」的認識有多少真實經驗。不過，當我們以六十七與范咸合編的《台灣府志》^{③23} 一書「番俗」部份的內容來檢驗時，卻可以毫不訝異的發現，他們所編纂的志書，係完全傳抄自黃叔璥的《台海使槎錄》。兩者之間惟一的差別，僅在於《台灣府志》將〈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一至十、南路鳳山番一至三所涵括羅列的「番社」，再依當時的行政區劃重新調配而已。雖然此一行政暨地域化的分類，也使「番俗」文獻所記錄的「居處」、「飲食」、「衣飾」、「婚嫁」、「喪葬」、「器用」等六項指標，更顯出地域甚或社群的差別；但此一可以指涉「族群／社群／地域」文化差異的文獻脈絡，仍在「采風圖」與「圖考」中被六十七省略了。

換言之，《番社采風圖》反映的是外來者——如六十七——對台灣原住民多群與多元文化「異中求同」的思惟習慣，是寫實與象徵兼具的類型化理解。它固然呈現了諸如拔鬚、大耳、裸身、佩飾等個別的文化符碼，卻也忽略了地域與社群的差異；而文化符碼下的行為內涵，亦無能被外來者認知甚且再現。因此，《番社采風圖》的史料價值，或許並不完全建立在圖像本身的意義上；圖像繪製主體的世界觀、異族觀與分類觀，可能比被描繪的客體，更具有探討的空間，甚至真實性。

猶如清代繪製的山水畫地圖，《番社采風圖》這類前現代(pre-modern)的圖像資

②2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頁5、99，同註①。

③2 范咸，《台灣府志》，文叢105(台北：台銀經研室，1961)，頁413-483。

料，與以科學測量為基礎實繪的近代地圖、²²攝影技術發明以後的照片寫真相較，寫實或反映真實的程度，已經不是最主要的功能與意義。繪製主體的異族認知、文化態度，及其與「被記錄者」間的互動關係、銓釋角度，恐怕是《番社采風圖》可以在歷史研究上發揮、應用的更淋漓盡致的面向吧？！

²² 如1904年的《台灣堡圖》(比例尺1/20000)、1925年的《台灣地形圖》(比例尺1/50000)。